

#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老办字〔2019〕1号

## 关于提前下达我市 2019 年 80 周岁以上 老年人政府津贴补助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为了提高我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已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高龄老人政府津贴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民字〔2017〕36 号），市财政已按原标准安排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补助 640.25 万元、其他民政公益事业经费 450 万元。标准调整后，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的其他民政公益事业经费原则上全额用于高龄津贴发放。新增资金由市财政专项包干安排 2700 万元。现将新增部分补助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龄老人政府津贴现行发放标准为：1、80至89周岁老人，100元/人/月；2、90至99周岁老人，200元/人/月；3、100周岁及以上老人，500元/人/月。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共2700万元，专项包干用于2019年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补助，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部门对镇区补助资金支付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财库〔2015〕4号）规定，直接支付到各镇（区）财政分局专户。五桂山和火炬开发区请按所列对象范围、标准及时做好补助工作，所需经费全额自行承担。

三、各镇（区）收到下达的专项资金后，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本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功能类科目：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经济科目30305对个人的补助——生活补助，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9年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补助经费明细表



（联系人：李华锦，联系电话：88339788）

抄送：市财政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 2019年高龄老人政府津贴补助经费明细表

制表单位：中山市民政局

金额：元

序号	镇区	总人数	80-89岁	90-99岁	100岁以上	补助金额
			人数	人数	人数	
1	石岐区	5372	4846	512	14	4,470,943
2	东区	2242	1984	250	8	1,986,479
3	西区	862	752	109	1	656,937
4	南区	621	527	93	1	468,462
5	小榄	4075	3561	503	11	3,479,975
6	古镇	1867	1590	270	7	1,590,048
7	横栏	984	896	88	0	691,058
8	东升	1391	1198	191	2	1,135,014
9	港口	1373	1222	146	5	901,017
10	沙溪	1730	1432	290	8	1,270,942
11	大涌	1006	822	176	8	834,580
12	黄圃	1883	1670	207	6	1,444,045
13	南头	814	722	92	0	511,488
14	东风	1692	1485	202	5	1,413,292
15	阜沙	710	634	74	2	494,246
16	三角	1448	1241	202	5	929,073
17	民众	1701	1449	249	3	1,063,595
18	南朗	1403	1192	205	6	1,147,098
19	三乡	1067	840	224	3	805,686
20	坦洲	1406	1234	170	2	1,005,739
21	板芙	617	511	106	0	440,759
22	神湾	405	357	46	2	259,524
合计		34669	30165	4405	99	27,000,000